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就貨品供應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下述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所提供貨品之價格已經並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報之相近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通常會取得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以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提供之貨品價格比較。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原料、包裝材料及加工服務可極易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購得。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各交易所尋求之豁免之概要：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或期間 之歷史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九月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日 | | | |
| 一品軒分租協議及 新一品軒分租 | 零 | 零 | 零 | 1.1 | 1.1 | 1.1 | 1.1 |
| 同燦綜合供應協議 | 零 | 零 | 0.3 | 0.5 | 0.8 | 1.0 | 1.2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或期間 之歷史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九月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日 | | | |
| 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 | 0.3 | 4.2 | 4.1 | 1.6 | 2.1 | 2.6 | 3.2 |
| 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 | 零 | 3.3 | 3.6 | 2.2 | 3.5 | 3.6 | 4.4 |

關連交易

| 交易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或期間 之歷史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廣燦綜合供應協議 | 8.5 | 7.6 | 9.1 | 7.4 | 9.9 | 12.1 |
| 吳江綜合供應協議 | 零 | 零 | 10.0 | 13.6 | 18.1 | 22.3 | 27.4 |
| 美馨綜合供應協議 | 33.8 | 25.1 | 28.4 | 17.6 | 25.8 | 28.9 | 35.5 |
| 丸紅綜合供應協議 | 36.3 | 39.5 | 45.9 | 37.7 | 56.4 | 61.9 | 76.1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或期間 之歷史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 | 6.8 | 83.9 | 100.3 | 68.2 | 102.1 | 111.9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克莉絲汀與一品軒訂立之分租協議

關連人士

一品軒之全部股權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品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根據Shanghai Maoqiao Trade Limited (「Maoqiao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與一品軒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Maoqiao業主向一品軒出租位於中國上海之總樓面面積為5,168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物業」)，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15年(「期限」)。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按以下方式計算：期限內首五個年度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0.27元；期限內其後五個年度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0.29元；及期限內剩餘五個年度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0.31元。

關連交易

Maoqiao業主將物業進一步出售予Shanghai Yuanshen Trade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當前業主」)，Maoqiao業主、一品軒及當前業主同意，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Maoqiao業主之租金由一品軒直接支付予當前業主。

根據當前業主與一品軒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附函」)，期限隨後被縮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縮短乃由於本集團初步擬收購一品軒，之後本集團可直接向當前業主租賃物業。然而，由於一品軒與本集團未能就條款達成一致，本集團隨後決定不收購一品軒。

於新期限續期後，當前業主選擇不再與一品軒續訂租賃協議。因此，為保證一品軒可繼續使用物業為本集團加工產品，上海克莉絲汀同意直接與當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同時，上海克莉絲汀將與一品軒訂立分租協議。因此，根據當前業主與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當前業主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將物業租賃予上海克莉絲汀，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00元。上海克莉絲汀根據其與一品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分租協議將物業分租予一品軒，年租金為人民幣1,136,842.12元(「一品軒分租」)。根據該項安排，就物業而言，上海克莉絲汀成為當前業主之承租人，可確保租賃物業之穩定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戰略優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與一品軒訂立新分租協議，據此，上海克莉絲汀同意按下文所述條款分租有關物業(「新一品軒分租」)。

期限

新一品軒分租之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

一品軒就一品軒分租及新一品軒分租各自應付租金均為每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8.3元。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告知，一品軒分租及新一品軒分租各自項下之租金符合現行市價。

歷史數字

由於一品軒分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簽訂，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就上海克莉絲汀與一品軒訂立之分租協議作出歷史租金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品軒分租項下之租金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一品軒分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之租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0.1%。因此，一品軒租賃及新一品軒租賃下之租賃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同燦貿易有限公司（「同燦」）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同燦之44%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持有。洪敦清先生之配偶、兩個子女及姻親合共持有同燦56%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同燦為洪敦清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同燦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本集團用於生產蛋糕之若干物料，如板栗（「同燦物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同燦物料與同燦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3 | 0.5 |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採購同燦物料。因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任何金額。

同燦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同燦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同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同燦綜合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同燦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同燦物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同燦採購同燦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同燦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同燦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同燦物料的估計需求及同燦物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0.1%。因此，本集團與同燦之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阿露瑪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阿露瑪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丸紅株式會社擁有其50.0%之註冊資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丸紅株式會社將擁有本公司約12.1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丸紅株式會社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阿露瑪將為丸紅株式會社之聯繫人。

重要條款

阿露瑪向上海克莉絲汀提供咖啡、咖啡豆及咖啡奶油粉等咖啡相關產品（「阿露瑪咖啡產品」）。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阿露瑪咖啡產品與阿露瑪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0.3 | 4.2 | 4.1 | 1.6 |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向阿露瑪採購阿露瑪咖啡產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僅用於市場推廣及預售質量測試，因此採購金額尚小。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阿露瑪咖啡產品而向阿露瑪支付之款項總額較二零零九年之有關金額為少，此乃由於市場上原料價格普遍下降所致。

阿露瑪咖啡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阿露瑪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阿露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阿露瑪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阿露瑪咖啡產品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阿露瑪採購阿露瑪咖啡產品，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阿露瑪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阿露瑪咖啡產品的估計需求及阿露瑪咖啡產品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關連交易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假設對阿露瑪咖啡產品之採購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整體有所下降。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秋節期間改變其推廣產品的計劃，通過將烘焙產品與較少咖啡產品交叉銷售以推廣該等烘焙產品。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阿露瑪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一品軒之全部股權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品軒為羅田安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本集團向一品軒供應若干物料及其他雜項物料（包括麵粉、糖及食用油），供一品軒用作其加工業務之一部分（「一品軒物料」）。本集團於必要時向一品軒供應一品軒物料。一般而言，一品軒僅在其自有一品軒物料庫存即將用盡時方會要求本集團供應一品軒物料。由於本集團在其自身生產中亦使用一品軒物料，故很容易向一品軒供應一品軒物料。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一品軒就一品軒物料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不適用 | 3.3 | 3.6 | 2.2 |

一品軒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採購一品軒物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任何款項。

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一品軒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一品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使本集團能夠規管其向一品軒供應之一品軒物料。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一品軒供應一品軒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一品軒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一品軒物料的估計需求及一品軒物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一品軒物料將基於特定基準供應，但該等供應須與烘焙產品的需求增長一致。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廣燦」）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海廣燦之註冊資本乃由一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該控股公司之44%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持有。洪敦清先生之配偶、兩個子女及姻親合共持有該控股公司56%之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廣燦為洪敦清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上海廣燦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本集團主要用於生產月餅及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各類加糖豆餡及板栗等（「上海廣燦物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海廣燦物料與上海廣燦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8.5 | 7.6 | 9.1 | 7.4 |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採購上海廣燦物料而向上海廣燦支付之款項總額較二零零八年之有關金額為少，此乃由於上海廣燦當時正在重組，因而於二零零九年某一特定時期曾暫停供應部分上海廣燦物料所致。

廣燦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上海廣燦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上海廣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廣燦綜合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廣燦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上海廣燦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上海廣燦物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廣燦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上海廣燦採購上海廣燦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廣燦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廣燦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上海廣燦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上海廣燦物料的估計需求及上海廣燦物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假設對上海廣燦物料之採購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較高整體增長。此乃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向上海廣燦採購新物料（例如紅豆）。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上海廣燦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與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吳江尚浦之約31.36%股權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啟明先生之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共同擁有：(a)吳江尚浦之3.95%股權由卓啟明先生之外甥Zheng Yulin先生擁有；(b)吳江尚浦之3.00%股權由卓啟明先生之外甥Liu Nongjie先生擁有；及(c)吳江尚浦之約40.68%股權由Hao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卓啟明先生三個子女共同擁有60%權益）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吳江尚浦為卓啟明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自二零一零年起，吳江尚浦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之月餅及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包裹及包裝之紙質包裝材料（「吳江包裝材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吳江包裝材料與吳江尚浦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3.6 |

吳江尚浦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吳江包裝材料。由於本公司之包裝需求先前乃由另一間公司滿足，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就提供吳江包裝材料錄得任何款項。

吳江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吳江尚浦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吳江尚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吳江綜合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吳江尚浦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吳江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吳江尚浦採購吳江包裝材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吳江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吳江尚浦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0元。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吳江包裝材料的估計需求及吳江包裝材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本集團零售網絡之預計擴張預期會帶來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而本集團對包裝材料之需求與其產品銷售直接相關，故本集團對包裝材料之採購需求將等比增長。因此，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包裝材料需求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例如，倘精心設計包裝，本公司對包裝材料之需求將會上升，亦會致令本公司產品包裝數量增多。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乃假設對吳江包裝材料之採購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較大比例增長。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全年，對吳江包裝材料的採購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大幅增長。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起，吳江尚浦開始取代之前另一家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換言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吳江包裝材料的採購額並無反映本集團對包裝材料的整體需求。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吳江尚浦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美馨」）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之家族於上海美馨（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約100.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美馨為洪敦清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上海美馨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本集團用於生產麵包、蛋糕、點心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牛油、奶粉、糖、乾果及蜂蜜等（「上海美馨物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海美馨物料與上海美馨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33.8 | 25.1 | 28.4 | 17.6 |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採購上海美馨物料向上海美馨支付之款項總額較二零零八年之有關金額為少，乃主要由於上海美馨物料之主要消費方雙紅麵包將若干產品生產轉讓予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物料之江寧中央烘焙工廠，致令本集團自上海美馨採購之物料減少所致。

美馨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上海美馨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上海美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美馨綜合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上海美馨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上海美馨物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上海美馨採購上海美馨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美馨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上海美馨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800,000元、人民幣28,9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之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上海美馨物料之估計需求及上海美馨物料之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上海美馨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丸紅上海」）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丸紅上海乃丸紅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節「與阿露瑪之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丸紅株式會社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丸紅上海將為丸紅株式會社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重要條款

丸紅上海向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供應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麵粉、食用油、蛋白及混合蛋液等（「丸紅物料」）：

1. 上海克莉絲汀；
2. 上海吉元德；
3. 雙紅麵包；及
4. 上海甜蜜藝術。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丸紅物料與丸紅上海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36.3 | 39.5 | 45.9 | 37.7 |

丸紅綜合供應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丸紅上海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丸紅上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丸紅綜合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丸紅上海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保證對本集團丸紅物料的穩定供應。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自丸紅上海採購丸紅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丸紅綜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丸紅上海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6,400,000元、人民幣61,9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丸紅物料的估計需求及丸紅物料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為滿足本集團零售網絡預計擴張帶來之預期需求，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零售門店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整體採購需求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改善產品包裝之計劃所帶來之預期採購需求，本公司須相應調升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足5.0%。因此，本集團與丸紅上海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一品軒之全部股權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品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重要條款

一品軒為本集團加工及生產若干克莉絲汀品牌產品（「一品軒加工產品」）。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為本集團加工及生產克莉絲汀品牌產品與一品軒之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6.8 | 83.9 | 100.3 | 68.2 |

一品軒之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整修並僅於二零零九年滿負荷運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予一品軒之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者為少。

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

為使上市後本公司與一品軒之持續業務關係規範化，本公司與一品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加工協議（「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乃由於訂立該協議能夠使本集團與一品軒發展長期業務關係。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由一品軒加工及生產的產品的一致性。

價格釐定及產品質量

根據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一品軒同意為本公司加工及生產克莉絲汀品牌產品，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期限及終止

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本集團與一品軒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2,100,000元、人民幣111,900,000元及人民幣137,6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一品軒加工產品的估計需求及一品軒加工產品的估計價格；
- (2) 作為零售網絡預計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已開設124間新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約124間、約157間及約163間新門店。該計劃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該等零售門店的需要。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預計擴張預期會帶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對一品軒加工產品之需求與其產品銷售直接相關，故本集團對一品軒加工產品之採購需求將等比增長。因此，有關年度上限須計及本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並據此調升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更多銷售渠道，如連鎖店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銷售渠道將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由於該等銷售渠道將更便於顧客享用本公司產品，故要求本公司增加其產品供應；
- (4) 本公司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產品包裝。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其產品需求。本公司認為一品軒加工產品需求將與本集團全線產品需求同步增長，故本公司須據此調升年度上限；及
- (5) 預期中國現行通脹率將在中國過往通脹率的基礎上有所增長。

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0%，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與一品軒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關連交易編製年度審核報告，該報告將於上市之後加入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本集團相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審慎考慮本集團全部關連交易是否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

關連交易

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確保能夠為從本集團關連供應商採購之全部產品物色足夠可供替代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自全體關連人士所採購產品之價格及質量是否與現行市價及質量可資比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i)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本公司不時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就關連交易提交之報告；
- (ii) 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關連交易提供其審核所需之更為詳盡之資料；
- (iii) 有權委任任何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審核屬必要之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根據其審核結果就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之持續或終止作出決策；
- (v) 委員會之批准為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任何新關連交易或續新任何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先決條件；
- (vi) 形成其有關執行關連交易協議之自身意見及在每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意見；
- (vii) 於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出現重大違約情況時對各關連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屬必要之情況下，有權要求變更、修改或更改關連交易之條款(無論以何種方式)。

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持續審核全部關連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委員會」一節。被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本公司董事(如於關連供應商擁有控股權益之董事)將不得參加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或討論，或參與有關該等衝突事項之任何決策過程。

豁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以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通常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上文所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通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然而，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並不可行，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之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至14A.40條（倘適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上文所載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倘對上文所述協議及安排之任何重要條款作出修改（除非按相關協議或安排條款之規定作出），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且根據協議或安排本集團每年所付或應付總代價超過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